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收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
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以丰

填表人：鲍永敏

建设单位：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21667569

传真：/

邮编：222300

地址：江苏省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2#厂房一幢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8-85521302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大厦 B 座 8 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2#厂房一幢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11、《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p>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p> <p>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p> <p>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21、《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p> <p>22、《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 号，2026 年 2 月 14 号）；</p> <p>23、《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6 年 4 月；</p> <p>24、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加热注塑、吹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乙醛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乙醛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p>(2) 无组织废气</p> <p>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乙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醛	0.0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乙醛	0.0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p>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规定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25%;">限制含义</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水污染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的废水类型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p>																

处理。废水执行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浓度	6~9	400	200	30	5	45
出水浓度	6~9	30	10	5（8）	0.3	10（12）

3、声环境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30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以丰。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 年 2 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4 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 号）。

2026 年 4 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6 年 2 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4 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6 年 6 月，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以及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验收的依据。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该项目位于东海高新区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购置 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瓶机、PP 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采用原料→加热注塑→吹制→脱模→成品→检验→入库→包装检验后成品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项目本项目

共有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日，每天运行 6.67 小时，夜间不工作，年运行 2000h。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5 年 11 月 24 号，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备案证，备案证号：东高管备〔2025〕60 号，项目代码：2509-320759-89-01-457354
2	环评	2026 年 2 月，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6 年 2 月 14 号，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4	本期验收规模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6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4 日竣工调试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总平面分布图分别见图 2-1 和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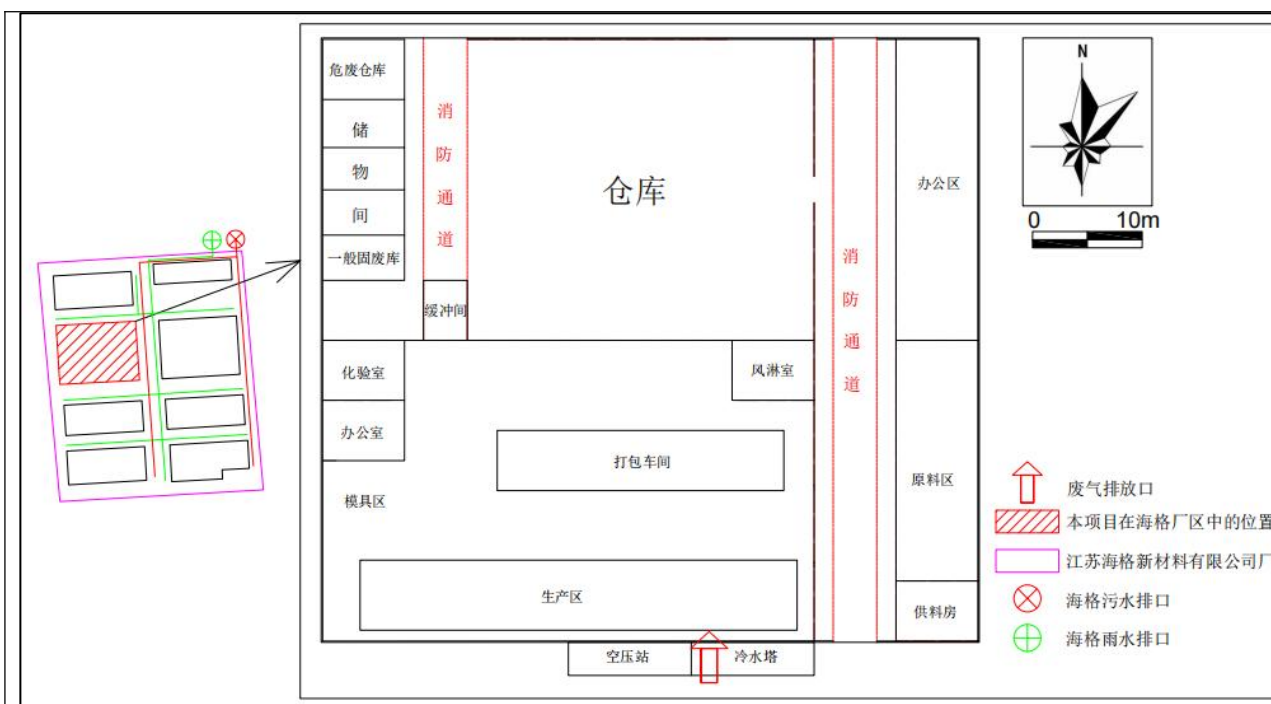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线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2000

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变动后 数量(台 /套)	实际数 量(台/ 套)	变化 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真空上料机	T00G	/	22	9	6	-3	每种设备留有 三台备用空间， 目前备用
2	PET 吹制机	JS-ZC200	YM-AL2000-4-G9 4	10	4	1	-3	
			HGAJS-2C200		1	1		
			HGAJS-2C130		2	2		
			HGAES-2C150		1	1		
3	PET 瓶胚注 塑机	JM320-PE T/S	YZ200S-IIIS	14	4	1	-3	
			GS220-PET		2	2		
			YZ2160S-IIIS		1	1		
			LOG-250M6		1	1		
4	PP 瓶盖注 塑机	EM220-PE T	LOG130-M6	8	1	1	-3	
			EM220-PET		1	1		
			JM320-PET/S		1	1		
			JM260-PET/S		2	2		
5	自动取胚取 盖机械手	BIOY/950	/	32	13	10	-3	

6	自动上胚机械手	TWSY3/1200	/	10	8	5	-3	
7	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	300E	/	2	1	1	0	/
8	中压空压机	W-2.0/30	/	3	2	2	0	/
9	中压空气处理系统	LY-P30AC	/	3	2	2	0	/
10	低压螺杆空压机	BD-3TEPM	/	2	1	1	0	/
11	低压空气处理系统	CD-069E	/	2	1	1	0	/
12	冷却用水泵	ISG80-160	/	2	2	2	0	/

全厂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
	模具区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105m ²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105m ²	/
	打包车间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378.75m ²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378.75m ²	/
	仓库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位于 1F, 建筑面积约 1260m ²	/
辅助工程	供料房	建筑面积约 41.25m ²	建筑面积约 41.25m ²	/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建筑面积约 210m ²	/
	冷水塔	循环水量为 150t/h,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循环水量为 150t/h, 建筑面积约 60m ²	/
	空压站	建筑面积约 40m ²	建筑面积约 40m ²	/
	风淋间	建筑面积约 39m ²	建筑面积约 39m ²	/
	缓冲室	建筑面积约 18m ²	建筑面积约 18m ²	/
	生产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建筑面积约 17.1m ²	/
储物间	建筑面积约 59.31m ²	建筑面积约 59.31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4680m ³ /a	3180m ³ /a	项目年生产时间调整, 能耗相应减少
	供电	104.83 万 kwh/a	104.83 万 kwh/a	
	循环冷却水	7200t/a	3000t/a	
环保工程	废水	加热注塑废气、吹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加热注塑废气、吹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废气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噪声	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低噪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² 。 危废仓库 22m ²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² 。 危废仓库 22m ²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料消耗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ET	2000	2000	吨包	/
2	PP	500	500	吨包	
3	色母	3	3	吨包	

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项目设备型号变化，原定产能下，运行时间变为 2000h/a，故循环水量发生变化。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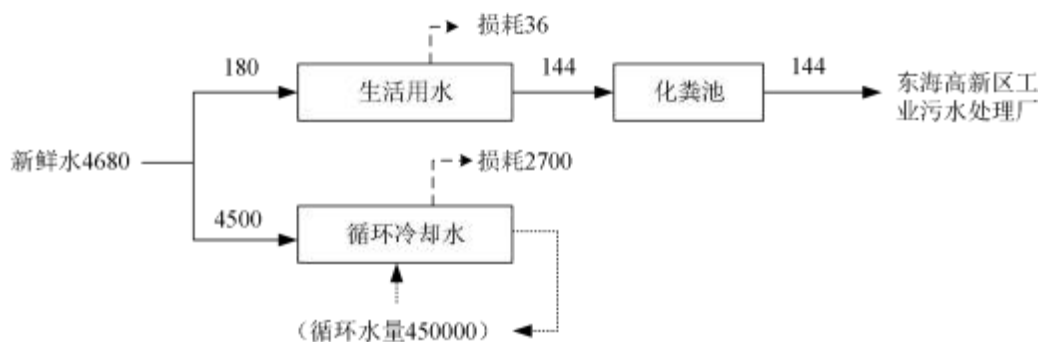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设计项目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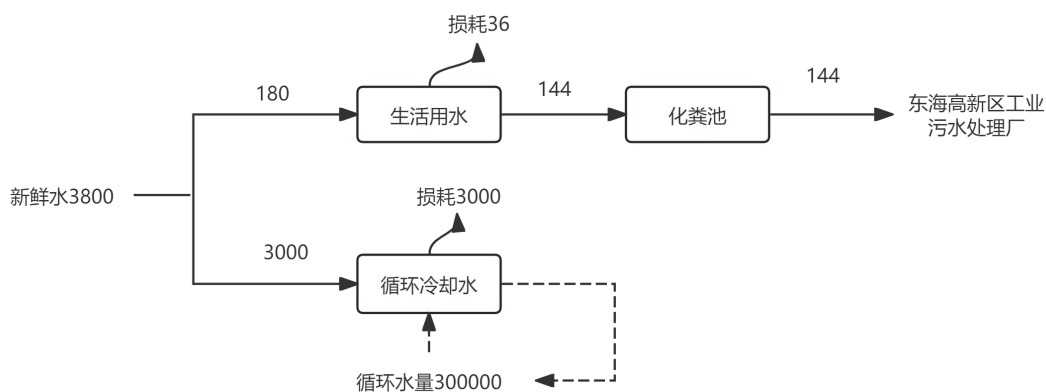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

木材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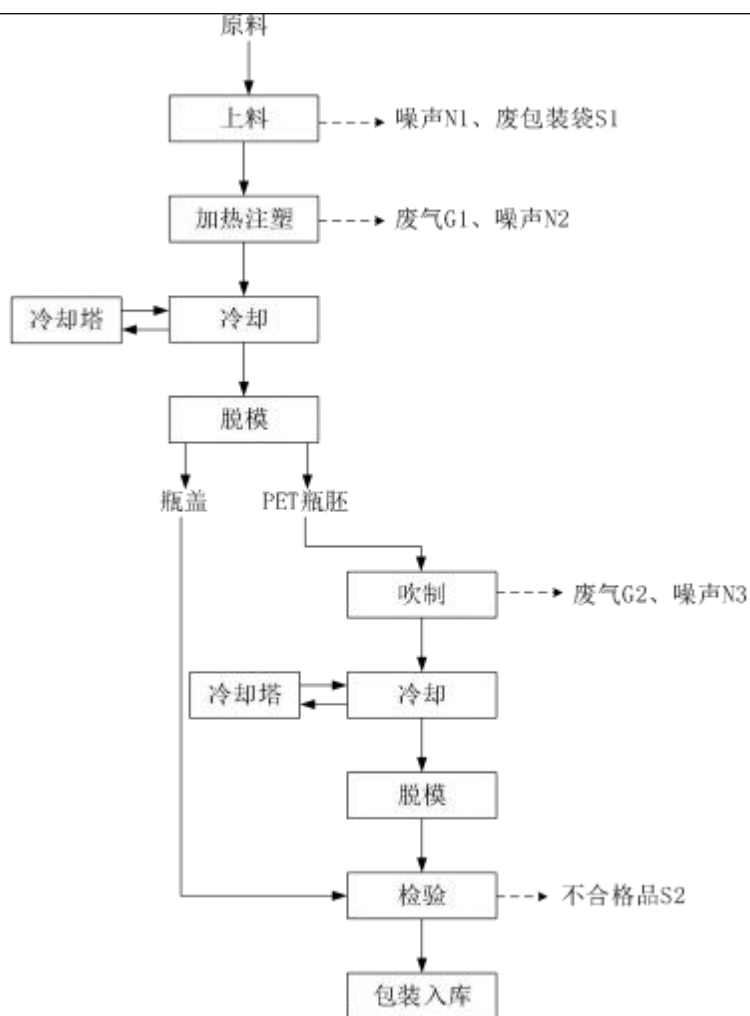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

将原料 PET、PP（均为颗粒状原料，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是否加入色母）通过全自动供料系统上料，PET 原料用于生产塑料瓶身，PP 原料用于生产塑料瓶盖。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颗粒状（2-3mm）原料，在加料和传送过程中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

②加热注塑

原料加入到注塑机内进行加热注塑，注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大概为 280℃,并保持 280℃不变。注塑模具分为公模和母模，注塑时公母模具合并，将原料自动加入到模具缝隙中注塑成型。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废气（G1）和噪声（N2）。

③冷却

成型后通过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与模具直接接触进行降温，不与产品直接

接触)，冷却至常温，冷却水循环回用。

④脱模

冷却完成后开模取出 PET 瓶胚、瓶盖，瓶胚需立即转移至吹制工序进行加工，瓶盖送至检测工序。该工序不涉及脱模剂。

⑤吹制

半成品 PET 瓶胚放入吹制机中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为 130℃。将经加热后的瓶胚置于吹制机的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对瓶胚进行拉伸处理，并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瓶胚变长吹胀，均匀地紧贴在模具内壁上。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废气（G2）和噪声（N3）。

⑥冷却

模具内部有冷却水不断流入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至常温，冷却水循环回用。

⑦脱模。

瓶胚吹胀后接触模具完成冷却，冷却脱模后即为塑料瓶。

⑧检测

对产品进行检测，合格品包装入库待用，不合格品收集后定向外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⑨包装入库

合格半成品包装入库。

3、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及吹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乙醛）。

废水：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实际建设时对生产设备的型号及数量进行调整（真空上料机（T00G）由 22 台分散供料调整为 9 台集中供料，PET 吹制机由 10 台 JS-ZC200 调整为 8 台（4 台 YM-AL2000-4-G94、1 台 HGAJS-2C200、2 台 HGAJS-2C130、1 台 HGAES-2C150），14 台瓶胚注塑机（JM320-PET/SPET）和 8 台 PP 瓶盖注塑机（EM220-PET）调整为 13 台注塑机（4 台 YZ200S-IIIS、2 台 GS220-PET、1 台 YZ2160S-IIIS、1 台 LOG-250M6、1 台 LOG130-M6、1 台 EM220-PET、1 台 JM320-PET/S、

2 台 JM260-PET/S，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由 32 台 BIOY/950 调整为 13 台，自动上胚机械手由 10 台 TWSY3/1200 调整为 8 台，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由 2 套 300E 调整为 1 套，中压空压机（W-2.0/30）及中压空气处理系统（LY-P30AC）由 3 套调整为 2 套，低压螺杆空压机（BD-3TEPM）及低压空气处理系统（CD-069E）由 2 套调整为 1 套），生产能力增强，故年生产时间减少，由 3000h/a 调整为 2000h/a，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相应减少，其余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根据《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分析，本项目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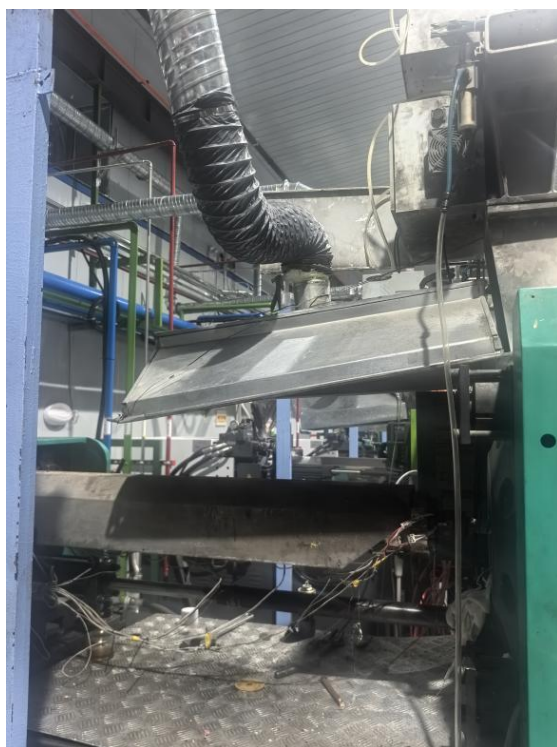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及吹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乙醛），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方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加热、注塑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	加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加热、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吹制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吹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



加热、注塑废气集气罩



吹制废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上料机、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制机、PP 瓶盖注塑机、中压空压机、低压螺杆空压机、冷却用水泵等设备，其等效声级在 70~80dB(A)之间。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真空上料机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降噪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降噪
2	PET 瓶胚注塑机		
3	PET 吹制机		
4	PP 瓶盖注塑机		
5	中压空压机		
6	低压螺杆空压机		
7	冷却用水泵		
8	风机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封闭暂存，定期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

废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材料	2	委托废塑料综合利用等行业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5.63		
废活性炭	8.36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机油	0.2		
废机油桶	0.01		
废劳保用品	0.1		
生活垃圾	1.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监测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废包装材料	0	0	0
不合格品	0.7	0	0.7
废活性炭	0	0	0
废机油	0	0	0
废机油桶	0	0	0
废劳保用品	0	0	0
生活垃圾	0.2	0.2	0

注：上表固废统计周期为 2026 年 5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20m²，已建设危废库，面积为 22m²。

5、监测点位布置



- 图 例**
- ★废水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红线区域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迁建用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9-320759-89-01-457354)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69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 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瓶机、PP 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

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控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COD $\leq 0.0504\text{t}/\text{a}$ 、SS $\leq 0.0036\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43\text{t}/\text{a}$ 、TP $\leq 0.0004\text{t}/\text{a}$ 、TN $\leq 0.005\text{t}/\tex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COD $\leq 0.0072\text{t}/\text{a}$ 、SS $\leq 0.0014\text{t}/\text{a}$ 、NH₃-N $\leq 0.0007\text{t}/\text{a}$ 、TP $\leq 0.0001\text{t}/\text{a}$ 、TN $\leq 0.002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乙醛 $\leq 0.00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462\text{t}/\text{a}$ 。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IE307	0.07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ZQ-IE398	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IE30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ZQ-IE398	0.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ZQ-GW078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823	ZQ-IE19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2、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应经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临时监测人员或实习人员应在持有相应上岗证的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等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合理规划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6、工况要求及监测点位布置要求

为了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要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的有效工况，即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DA001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醛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设 1 个对照点 G1, 下风向厂界外设 3 个监控点 G2~G4	非甲烷总烃、乙醛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厂房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1 个点位 W1	pH、COD、SS、氨氮、TN、TP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点离法定厂界 1m, 高 1.2m 以上处。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N4 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6.5.2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16.67万套/d(5000万套/a)	5.84 万套/d	35%	项目目前订单量较少
2026.5.2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16.67万套/d(5000万套/a)	6.22 万套/d	37.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达标情况
				mg/Nm ³	kg/h	mg/m ³	kg/h	
2026.5.23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21	0.0124	/	/	达标
		第二次		1.28	0.0132			
		第三次		1.24	0.0128			
		第一次	乙醛	0.02	2.05×10 ⁻⁴	/	/	达标
		第二次		0.02	2.06×10 ⁻⁴			
		第三次		0.02	2.07×10 ⁻⁴			
2026.5.24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8	0.0107	/	/	达标
		第二次		1.19	0.0117			
		第三次		1.21	0.0119			
		第一次	乙醛	0.02	1.97×10 ⁻⁴	/	/	达标
		第二次		0.02	1.97×10 ⁻⁴			
		第三次		0.02	1.97×10 ⁻⁴			
2026.5.23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73	7.09×10 ⁻³	60	/	达标
		第二次		0.74	7.20×10 ⁻³			
		第三次		0.71	6.77×10 ⁻³			

		第一次	乙醛	0.01	9.71×10^{-5}	20	/	达标
		第二次		0.01	9.72×10^{-5}			
		第三次		0.01	9.53×10^{-5}			
2026.5.24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处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0.64	6.19×10^{-3}	60	/	达标
		第二次		0.62	5.89×10^{-3}			
		第三次		0.70	6.66×10^{-3}			
		第一次	乙醛	0.01	9.68×10^{-5}	20	/	达标
		第二次		0.01	9.50×10^{-5}			
		第三次		0.01	9.52×10^{-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2026.5.23		2026.5.2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Nm ³ ）	乙醛（mg/Nm ³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Nm ³ ）	乙醛（mg/Nm ³ ）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38	ND	0.38	ND
	第二次	0.43	ND	0.40	ND
	第三次	0.46	ND	0.43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63	ND	0.61	ND
	第二次	0.66	ND	0.63	ND
	第三次	0.69	ND	0.63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70	ND	0.64	ND
	第二次	0.72	ND	0.67	ND
	第三次	0.62	ND	0.63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64	ND	0.6683	ND
	第二次	0.65	ND	0.69	ND
	第三次	0.66	ND		ND
浓度限值		4（mg/m ³ ）	0.01（mg/m ³ ）	4（mg/m ³ ）	0.01（mg/m ³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2026.5.23	2026.5.24
G5车间东北门人员通道口门外1m	第一次	0.76	0.65
	第二次	0.80	0.65
	第三次	0.78	0.59
排放标准		6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乙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废水排口	2026.5.23	第一次	7.3	6	10	20.0	1.24	0.34
		第二次	7.3	12	12	29.9	8.99	0.63
		第三次	7.3	37	16	9.19	1.08	1.35
		第四次	7.3	50	11	19.0	0.823	0.21
	2026.5.24	第一次	7.4	8	11	23.4	0.522	0.07
		第二次	7.4	13	11	33.4	13.4	0.69
		第三次	7.4	36	11	27.6	7.11	0.42
		第四次	7.4	50	10	22.7	0.530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mg/m ³)	200 (mg/m ³)	45 (mg/m ³)	30 (mg/m ³)	5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满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厂界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dB (A)	昼间 dB (A)	
2026.5.23	N1东厂界	58	65	达标
	N2北厂界	53	65	达标
	N3西厂界	54	65	达标
	N4南厂界	63	65	达标
2026.5.24	N1东厂界	58	65	达标
	N2北厂界	56	65	达标
	N3西厂界	51	65	达标

	N4 南厂界	64	65	达标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项目标准。

3、总量核算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7，大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废水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0。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排放时间 (h/a)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66	2000	0.0133
	乙醛	0.0000961		0.000192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本期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33	0.1462	达标
乙醛	0.000192	0.0002	达标

表 7-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外排量 (m ³ /a)	实际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年接管量 (t/a)
化学需氧量	26.5	144	300	0.0038
悬浮物	11.5			0.0017
总氮	23.15			0.0033
氨氮	4.21			0.0006
总磷	0.47			0.00007

表 7-10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实际接管量 (t/a)	本项目环评批复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化学需氧量	0.0038	0.0504	达标
悬浮物	0.0017	0.0036	达标
总氮	0.0033	0.005	达标
氨氮	0.0006	0.0043	达标
总磷	0.00007	0.0004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废气、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环境管理

(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核查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p>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69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 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瓶机、PP 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69号。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3360平方米。项目拟购置PET瓶胚注塑机、PET吹瓶机、PP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厂区已完善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已编制应急预案。</p>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加热注塑、吹制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界排放限值后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加热注塑、吹制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标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3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厂界排放限值后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企业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企业在昼间生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p>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文件要求。</p>
<p>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leq 144\text{m}^3/\text{a}$、$\text{COD}\leq 0.0504\text{t}/\text{a}$、$\text{SS}\leq 0.0036\text{t}/\text{a}$、$\text{NH}_3\text{-N}\leq 0.0043\text{t}/\text{a}$、$\text{TP}\leq 0.0004\text{t}/\text{a}$、$\text{TN}\leq 0.005\text{t}/\text{a}$;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leq 144\text{m}^3/\text{a}$、$\text{COD}\leq 0.0072\text{t}/\text{a}$、$\text{SS}\leq 0.0014\text{t}/\text{a}$、$\text{NH}_3\text{-N}\leq 0.0007\text{t}/\text{a}$、$\text{TP}\leq 0.0001\text{t}/\text{a}$、$\text{TN}\leq 0.0022\text{t}/\tex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乙醛$\leq 0.0002\text{t}/\text{a}$、非甲烷总烃$\leq 0.1462\text{t}/\text{a}$。</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总量未超过总量指标。</p>
<p>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2) 排污许可及应急预案

2026年3月18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2MA22X55J3H001Z)。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6年6月12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722-2026-023-L。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加热注塑、吹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乙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规定限值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满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对厂界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项目标准。

4、固废：根据现场调查，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验收监测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 3、排污登记回执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工况说明
- 6、设备清单
- 7、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 8、危废处置协议
-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10、检测报告
- 11、企业声明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6）1012 号

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的批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509-320759-89-01-457354）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明路 69 号。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地面积 336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 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瓶机、PP 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加热注塑、吹制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标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界排放限值后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

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控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0504\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3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43\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04\text{t}/\text{a}$ 、 $\text{TN}\leq 0.005\text{t}/\tex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144\text{m}^3/\text{a}$ 、 $\text{COD}\leq 0.0072\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14\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07\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01\text{t}/\text{a}$ 、 $\text{TN}\leq 0.0022\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乙醛 $\leq 0.000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462t/a。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7000030106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2：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邀请 2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函审。专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变动内容

1、生产设备变动：实际建设项目使用 3 台集中供料真空上料机，5 台吹制机（1 台 YM-AL2000-4-G94、1 台 HGAJS-2C200、2 台 HGAJS-2C130、1 台 HGAES-2C150）PET，10 台注塑机（1 台 YZ200S-IIIS、2 台 GS220-PET、1 台 YZ2160S-IIIS、1 台 LOG-250M6、1 台 LOG130-M6、1 台 EM220-PET、1 台 JM320-PET/S、2 台 JM260-PET/S，10 台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5 台自动上胚机械手，1 套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2 套中压空压机及中压空气处理系统，1 套低压螺杆空压机及低压空气处理系统。

2、环保工程变动：项目年生产时间调整为 2000h/a，因此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减少为 3000m³/a。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主要补充完善内容

1、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2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进一步梳理报告内容及格式。

2、完善变动内容和原因，核实变动废水产生及排放源强，完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专家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王童远	环保咨询中心（退休）	高工	13961379121	
周正	江苏海洋大学	副教授	18936653186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2MA22X55J3H001Z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22X55J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18日至2031年03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6/6/12 10:25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源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722-2026-023-L		
报送单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青	经办人	陈常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6.5.2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16.67万套/d（5000万套/a）	5.84 万套/d	35%	项目目前订单量较少
2026.5.24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16.67万套/d（5000万套/a）	6.22 万套/d	37.3%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6：设备清单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变动后数 量(台/ 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真空上料机	T00G	/	22	9	6	-3	
2	PET 吹制机	JS-ZC200	YM-AL2000-4-G94	10	4	1	-3	每种设备留有 三台备用空 间，目前备 用设备没有 安装
			HGAJS-2C200		1	1		
			HGAJS-2C130		2	2		
			HGAES-2C150		1	1		
3	PET 瓶胚注 塑机	JM320-PET/S	YZ200S-IIIS	14	4	1		
			GS220-PET		2	2		
			YZ2160S-IIIS		1	1		
			LOG-250M6		1	1		
4	PP 瓶盖注 塑机	EM220-PET	LOG130-M6	8	1	1		
			EM220-PET		1	1		
			JM320-PET/S		1	1		
			JM260-PET/S		2	2		
5	自动取胚取 盖机械手	BIOY/950	/	32	13	10	-3	
6	自动上胚机 械手	TWSY3/1200	/	10	8	5	-3	
7	原材料集中 供料系统	300E	/	2	1	1	0	/
8	中压空压机	W-2.0/30	/	3	2	2	0	/
9	中压空气处 理系统	LY-P30AC	/	3	2	2	0	/
10	低压螺杆空 压机	BD-3TEPM	/	2	1	1	0	/
11	低压空气处 理系统	CD-069E	/	2	1	1	0	/
12	冷却水泵	ISG80-160	/	2	2	2	0	/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7：固废处置情况说明

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废包装材料	0	0	0
不合格品	0.7	0	0.7
废活性炭	0	0	0
废机油	0	0	0
废机油桶	0	0	0
废劳保用品	0	0	0
生活垃圾	0.2	0.2	0

注：上表固废统计周期为 2026 年 5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BLYGXW2026-212

甲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以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22X55J3H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荣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06129L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0518-80323076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置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LYG0723CS0030-5。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具体种类明细见本合同第七条（废物处置费及支付）第 1 款表格，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和处置。

2、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

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RMB5,000.00)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订页签字。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以事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72300I558-7

名称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廷学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经营设施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核准经营范围
三期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危险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仅限 336-002-07、336-004-07、900-000-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900-000-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900-000-50），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至 2028 年 5 月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附件 9：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甲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陈士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善磋商,现将甲方生产过程中因不良品产生的废料交由乙方处理,两方本着自发、公正、同等互利的原则,经过两方磋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所有不良品产生的废料交予乙方处理。
- 2、乙方保证在合作时期按国家法例规定处理回废料。本协议由两方环境负责人署名有效。
- 3、协议以外的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并遵照执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签字):

陈士武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0：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智26051301C01

项目名称：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一期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4 层

电话：0518-85850052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验部门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八、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单位名称：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电话：0518-85850052

邮政编码：222000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26051301C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		
联系人	鲍永敏	联系电话	18852541869
采样日期	2026.05.23-05.24	分析日期	2026.05.23-05.28
样品来源	采样	任务流转卡号	JC26051301
采样人员	王竹叶、穆星宇、贾祥、纪健、戴广龙、徐行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乙醛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以碳计）、乙醛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第 9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6 页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编制：	_____		
一审：	_____		
二审：	_____		
签发：	_____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表（1）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5.23			
			09:53	11:53	13:53	15:53
废水口 W1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3（24.7）	7.3（25.1）	7.3（24.7）	7.3（24.9）
	化学需氧量	mg/L	6	12	37	50
	悬浮物	mg/L	10	12	16	11
	总氮	mg/L	20.0	29.9	9.19	19.0
	氨氮	mg/L	1.24	8.99	1.08	0.823
	总磷	mg/L	0.34	0.63	1.35	0.21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5.24			
			09:33	11:33	13:33	15:33
废水口 W1	pH 值（水温）	无量纲（℃）	7.4（20.7）	7.4（21.1）	7.4（21.3）	7.4（21.4）
	化学需氧量	mg/L	8	13	36	50
	悬浮物	mg/L	11	11	11	10
	总氮	mg/L	23.4	33.4	27.6	22.7
	氨氮	mg/L	0.522	13.4	7.11	0.530
	总磷	mg/L	0.07	0.69	0.42	0.05
	水样性状	/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浅黄微浊、微弱

（本页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2026.05.23			采样日期：2026.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28.9	29.0	28.3	25.5	25.3	25.1	
含湿量	%	1.80	1.70	1.59	2.37	2.51	2.51	
烟气流速	m/s	16.5	16.5	16.5	16.1	16.1	16.1	
烟气流量	m ³ /h	11660	11660	11660	11378	11378	11378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74	10281	10327	9867	9858	9870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Nm ³	1.21	1.28	1.24	1.08	1.19	1.21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32	0.0128	0.0107	0.0117	0.0119
乙醛	排放浓度	mg/N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2.05×10 ⁻⁴	2.06×10 ⁻⁴	2.07×10 ⁻⁴	1.97×10 ⁻⁴	1.97×10 ⁻⁴	1.97×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26051301C01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地点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5.23			采样日期: 2026.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1.9	31.8	31.2	30.6	30.4	29.9	
含湿量	%	2.95	2.78	2.58	2.47	2.47	2.48	
烟气流速	m/s	15.9	15.9	15.5	15.7	15.4	15.4	
烟气流量	m ³ /h	11236	11236	10954	11095	10883	10883	
标干流量	Nm ³ /h	9709	9725	9532	9675	9497	9515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Nm ³	0.73	0.74	0.71	0.64	0.62	0.70
	排放速率	kg/h	7.09×10 ⁻³	7.20×10 ⁻³	6.77×10 ⁻³	6.19×10 ⁻³	5.89×10 ⁻³	6.66×10 ⁻³
乙醛	排放浓度	mg/Nm ³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排放速率	kg/h	9.71×10 ⁻⁵	9.72×10 ⁻⁵	9.53×10 ⁻⁵	9.68×10 ⁻⁵	9.50×10 ⁻⁵	9.52×10 ⁻⁵

(本页以下空白)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6.05.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Nm ³)	0.38	0.43	0.46
G2 下风向		0.63	0.66	0.69
G3 下风向		0.70	0.72	0.62
G4 下风向		0.64	0.65	0.66
G5 车间东北门人员 通道口门外 1m		0.76	0.80	0.78
G1 上风向	乙醛 (mg/Nm ³)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采样日期：2026.05.2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Nm ³)	0.38	0.40	0.43
G2 下风向		0.61	0.63	0.63
G3 下风向		0.64	0.67	0.63
G4 下风向		0.63	0.68	0.69
G5 车间东北门人员 通道口门外 1m		0.65	0.65	0.59
G1 上风向	乙醛 (mg/Nm ³)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26051301C01

表（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N1	—	东厂界外 1 米	2026.05.23 11:16-11:26	58
N2	—	北厂界外 1 米	2026.05.23 11:30-11:40	53
N3	—	西厂界外 1 米	2026.05.23 11:44-11:54	54
N4	风机	南厂界外 1 米	2026.05.23 11:56-12:06	63
N1	—	东厂界外 1 米	2026.05.24 10:53-11:03	58
N2	—	北厂界外 1 米	2026.05.24 11:05-11:15	56
N3	—	西厂界外 1 米	2026.05.24 11:19-11:29	51
N4	风机	南厂界外 1 米	2026.05.24 11:31-11:41	64
标准限值			/	≤65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标准值	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监测后校准
2026.05.23	94.0	93.8	93.8
2026.05.24	94.0	93.8	93.8

(本页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26051301C01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值		质控样		空白试验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相对偏差%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pH 值	/	/	2	-0.02/0.03 (无量纲)	6.864±0.01 (无量纲)	6.86 (无量纲)	/
					6.879±0.01 (无量纲)	6.8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	/	2	7.69/5.88	33.3±2.4 (mg/L)	33.6 (mg/L)	4
氨氮	1	106	2	6.90/2.88	/	/	4
总磷	2	104/101	2	1.49/0	/	/	6
总氮	1	93.8	2	1.52/2.86	/	/	4

(本页以下空白)

现场采样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Q-IE275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ZQ-IE378、ZQ-IE379
空盒气压表	DYM3	ZQ-IE07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ZQ-IE20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ZQ-IE34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ZQ-IE164
便携式三杯风速风向仪	PH-SD2 型	ZQ-IE068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2	ZQ-IE066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崂应 2083 型	ZQ-IE218、ZQ-IE219、ZQ-IE220、ZQ-IE22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Q-IE125、ZQ-IE126、ZQ-IE127、ZQ-IE12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ZQ-IE2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ZQ-IE24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TX224	ZQ-IE06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ZQ-GW07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823	ZQ-IE19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ZQ-IE316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ZQ-IE321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ZQ-IE01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IE307
有组织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L)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ZQ-IE39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IE307
无组织废气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1mg/m ³ (采样体积为 30L)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ZQ-IE39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Q-IE340

-----报告结束-----

附件一：无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6. 05.23	第一次	22.4	100.9	78.5	3.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24.3	100.8	74.1	3.2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25.7	100.8	69.4	3.4	东北	多云
G5 车间东北 门人员通道 口门外 1m	2026. 05.24	第一次	20.4	101.0	89.1	3.4	东北	阴
		第二次	21.5	100.9	87.5	3.2	东北	阴
		第三次	20.9	100.9	88.2	3.1	东北	阴

(本页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26051301C01

附件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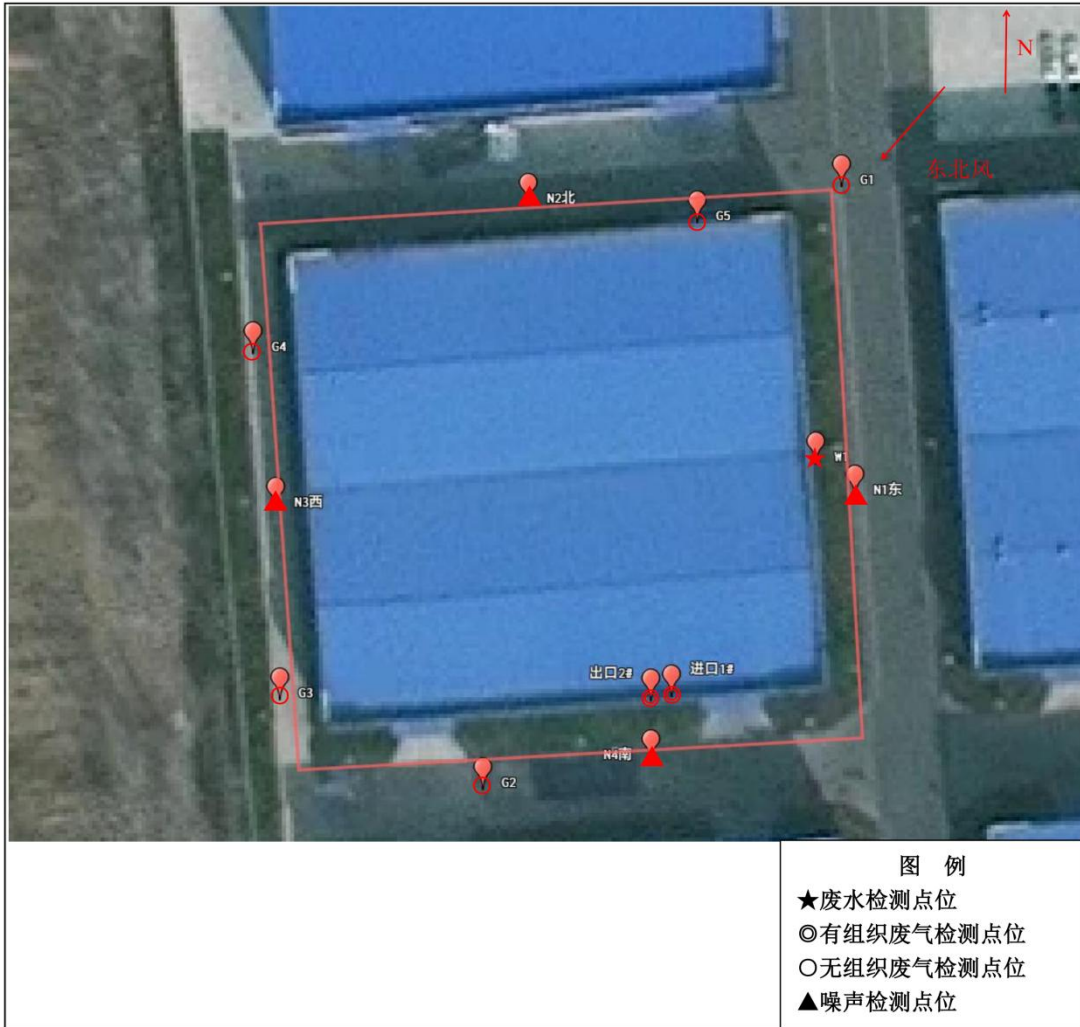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6 年 05 月 23 日 11:16-12:06			2026 年 05 月 24 日 10:53-11:41		
环境条件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3.4	东北	多云	3.3	东北	阴

(本页以下空白)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智26051301C01

附件三：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1：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验收监测报告表所述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属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报告中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生产运行负荷均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核实。如提供的资料有虚报、瞒报等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757-89-01-3636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 69 号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2#厂房一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1'40.391' 34°30'22.1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		环评单位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连环表复[2026]1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2MA22X55J3H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0.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5		所占比例 (%)	0.88%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2MA22X55J3H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项目实际排放浓度 (2)	本项目允许排放浓度 (3)	本项目产生量 (4)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 (5)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6)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7)	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144	144	-	144	144		+144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38	0.0504	-	0.0038	0.0504		+0.0038
	氨氮	-	-	-	-	-	0.0006	0.0043	-	0.0006	0.0043		+0.0006
	总氮	-	-	-	-	-	0.0033	0.005	-	0.0033	0.005		+0.0033
	总磷	-	-	-	-	-	0.00007	0.0004	-	0.00007	0.0004		+0.00007
	废气	-	-	-	-	-	-	-	-	-	-		-
	乙醛	-	-	-	-	-	0.000192	0.0002	-	0.000192	0.0002		+0.00019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33	0.1462	-	0.0133	0.1462		+0.013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废活性炭	-	-	-	-	-	0	0	-	0	0		0
	废机油	-	-	-	-	-	0	0	-	0	0		0
	废机油桶	-	-	-	-	-	0	0	-	0	0		0
	劳保保用品	-	-	-	-	-	0	0	-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7 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总经理王以丰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海高新区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建筑面积 3360 平方米，购置 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瓶机、PP 瓶盖注塑机、自动取胚取盖机械手、自动上胚机械手、原材料集中供料系统等设备。采用原料→加热注塑→吹制→脱模→成品→检验→入库→包装检验后成品等工艺流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6 年 2 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4 号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6]1012 号）。

2026 年 3 月 18 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2MA22X55J3H001Z）。

2026 年 2 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 4 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调试。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连云港鼎祥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0.8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数量减少，生产时间由 3000h/a 优化调整为 2000h/a，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苏环办[2021]122 号文，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范畴，企业编制了一般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及吹制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乙醛），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上料机、PET 瓶胚注塑机、PET 吹制机、PP 瓶盖注塑机、中压空压机、低压螺杆空压机、冷却用水泵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减少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外售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封闭暂存，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对废气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加热注塑、吹制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乙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规定限值要求。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江苏海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满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建设危废库和一般固废库。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总量及其他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2026 年 3 月 18 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完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2MA22X55J3H001Z）。

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同意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台账和环保标识标牌，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3、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陈永敏

2026 年 6 月 17 日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王以书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521667569	王以书
	朱莹远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中心(职称)	主任	13961379121	朱莹远
专家	周飞	江苏海洋大学	副教授	18936653186	周飞
	葛子丽	中盐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高工	18805135766	葛子丽
其他组员	鲍永敏	江苏智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8857541869	鲍永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6 年 5 月 4 日均按照环评及管理部门要求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

2026 年 5 月，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6 月 17 日，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并邀请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以丰担任验收组组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介绍后，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形成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配备环保专员，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已按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按照“年产 5000 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jszshj.com/news/1204.html>)

您好, 欢迎来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官网!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 | RSS | XML

智盛环境

服务热线: 0518-85521409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项目公示 | 新闻中心 | 业绩成果 | 在线留言 | 人才招聘 | 联系我们



新闻分类

- 公司新闻
- 行业新闻
- 技术知识
-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公司: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经理
电话: 0518-85521409
手机: 15105131338
邮箱: 15105131338@qq.com
网址: www.jszshj.com
地址: 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8座8楼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布日期: 2026-06-17 作者: 点击: 1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 连云港鼎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光明路09号
项目投资: 总投资4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521667569

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8座8楼
联系电话: 任工18451110245

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4层
联系方式: 0518-85850052

公示期: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 共20个工作日。

 [鼎祥塑料验收报告.pdf](#)

在线咨询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